

# 于田县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

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，法规、规章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，本局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特公示一下内容：

## 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：于田县统计局

## 二、执法人员

局机关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 8 人。

## 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花名册

序号	姓名	内设机构名称及职务	编制	执法领域 执法类别	执法区域	执法证编号
1	卞新川	统计局副局长	行政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3
2	张海滨	普查中心主任	事业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4
3	古丽尼沙·买提 库尔班	统计局四级 主任科员	行政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5
4	朱永红	统计局干部	事业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7
5	吐送古丽·买塞 地	统计局干部	事业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8
6	热比汗·艾则孜	统计局干部	事业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09
7	周志英	统计局干部	行政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10
8	阿地力·吾不力	统计局干部	事业	统计	于田县	31110733011

## 三、执法权限

于田县统计局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统计法规、规章、组织统计

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和执法检查工作，会同纪检、监察、司法部门查处、通报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，统一组织全县统计调查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工作。负责社会民间及部门统计调查活动监督检查，负责执行先培训、后上岗制度、监督检查统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制度的贯彻执行和落实，以及统计上岗证的申领、核发、变更。年检、再培训等管理工作。加强统计干部的政治、业务培训工作。从整体上提高全县统计人员的政策法规和水平。办公电话：0903-6811161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，负责于田县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对以下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：

- （一）统计工作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
- （二）于田县经济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
- （三）于田县农业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
- （四）于田县人口普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
- （五）其他统计违法行为
- （六）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违法行为

#### **四、执法区域：于田县辖区范围内**

#### **五、行政执法依据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4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5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
6. 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
7. 《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》
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9. 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规定》

#### **六、执法程序：**

受理立案材料、立案、调查、处理、结案。

#### **七、执法流程：依照统计执法流程图执行（附件 1）**

#### **八、救济方式**

向于田县统计局申请听证，陈述申辩；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九、监督举报方式**

监督举报地址：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 楼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03-6811161

于田县统计局

2022 年 7 月 13 日